

【新竹市政府專案】---公教職員專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

■參加資格--◎公教職員加保，其眷屬才能加保，且配偶保額不可高於公教職員本人。

■承保年齡限制：

- 1、公教職員本人及配偶初保年齡續保至65歲，續保70歲止，且限仍為在職之公教職員。
- 2、子女自出生（且須正常健康出院）起至20歲止（在學且未婚者可至24歲止）。（未滿15足歲限參加計劃A）。
- 3、公教職員父母初保年齡至70歲，續保至75歲止。（限投保B計劃）。

■職業類別限制：

- 1、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一類」

■團體保險計劃內容及保費明細表--◎實際保障內容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險種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PZ30團體傷害險-失能保險金	1,000,000	-	-
PZ31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	-	1,000,000	2,000,000
PZ32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30,000	30,000	30,000
PZ33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1,000	1,000	2,000
職業類別	每人年繳保費	每人年繳保費	每人年繳保費
第一類：學生（不含軍校、警校）	535	1,072	1,890

■險種說明：（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款）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給付（住院日額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附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上限以本附約約定之日數為限。